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89號

原告 林怡如

被告 吳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萬元，及其中45萬元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主張被告向其借款未還，為此請求被告清償積欠借款4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查明被告積欠原告借款本金為45萬元及利息2萬元，乃於本院審理期間減縮對於被告請求清償借款之金額為47萬元，及其中45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訴訟標的仍屬同一，並未變更或追加，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終結，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

01 先敘明。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3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4 而為判決，併此敘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於111年9月29日、111年10月12日先後以其有安親班  
08 設班基金及補習班檢查費用為由，向原告借款30萬元及15  
09 萬元，另附加利息2萬元，約定清償期為111年10月16日，  
10 詎借款屆期未為清償，經原告一再催討，並寄發竹北光明  
11 郵局第240號存證信函催告還款均置之不理，為此請求被  
12 告清償積欠借款47萬元，及其中45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3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6 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借條、被告所有國  
19 民身分證、竹北光明郵局第240號存證信函、原告所有渣  
20 打國際銀行竹北分行存款存摺等附卷可稽，核與原告主張  
21 情節相符，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  
22 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足認原告上開主張  
23 應與實情相符，堪予採信。

2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5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6 返還之契約，此為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從而，原  
27 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  
28 消費借貸款47萬元，及其中45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9 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四、假執行之宣告：

01 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4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  
05 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7 竹北簡易庭法 官 王佳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2 書 記 官 黃伊婕